

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716123378-1725953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CR-FB01-25013）

项目名称：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昶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日 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2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716123378-17259535

项目名称：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1725-0000333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988360.00 元（国库资金：198836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8836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8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22 处，其中包含 20 个普通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及 2 个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5 至 2025-08-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28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28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现场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万元。
3. 本项目需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谈判，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参加谈判会议，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谈判的将不进入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体育大厦

联系方式：021-37686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昶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联系方式：18616066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86160666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投标限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采购人

1.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体育大厦

邮编: 201699

联系人: 浦老师

电话: 021-37686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 上海昶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邮 编: 201699

联系人: 赵老师

电 话: 1861606664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谈判有关事项

-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 2、谈判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 6、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网址：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

- 7、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谈判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谈判，谈判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2、履约担保：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保证金：3.5 万元（详见报价人须知）
-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说明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

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

3、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谈判，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参加谈判会议，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谈判的将不进入最终报价。

2)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采购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谈判、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项目”是指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

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昶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赵老师 1861606664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80弄31号。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报价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项目采购需求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昶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昶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昶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仓桥支行

账号：31050180410000001822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谈判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谈判及评审

30.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

件进行。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33.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谈判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签名确认，签名完毕后解密结束。

34.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35.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22 处，其中包含 20 个普通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及 2 个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如超过预算金额 1988360.00 元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配备对市民健身苑点建设较熟悉的工作人员主持本项目；实施队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和具有安装经验。施工和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施工纪律，坚持文明施工，自觉接受用户的监督。
- 2、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具一点位一方案，做好平面设计，经采购人和属地街镇同意后方能进场建设。
- 3、本项目必须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和《2025 年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的具体要求，器材必须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确保进入社区健身场所的器材在功能、质量、安全、外观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塑胶面层需取得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塑胶面层检测报告，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且检测报告需明确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的标准。
- 4、市民益智健身点健身器材在结构设计、技术工艺、生产制造、材料选用、紧固件、标准件、传动部件和外喷涂等方面，均应符合市体育局的相关要求。
- 5、所有器材须经质检、评审、核价、保险的合格产品，并均应标明器材品牌、商标、生产日期、制造单位和监制单位。
- 6、器材安装及施工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保证同一器材中所有预埋件上平面的等高和水平；保证安装后器材的立柱与水平面垂直和横杆与水平面平行；对原有基础强度达标并经验证的，可以用膨胀螺栓直接安装器材。
- 7、中标单位负责标的物的合格、正常、安全使用及售后服务。同时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相

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8、设备清单

1)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每处 EPDM 地面，不得少于预算面积，否则在结算时将按实扣减费用，若有增加则费用不变。2) 本项目投标报价还包含现场器材的拆除（拆除后按采购人要求放置指定地点）及场地恢复（若有增加，费用包干）。

20 个普通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序号	器材参考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规格尺寸为参考规格)	单位	数量
1	健骑机	1. 规格不小于：1400×400×1100mm；主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0$ 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2. 主支撑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 \text{mm} \times 3.0$ mm 优质钢管，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38 \text{mm} \times 3.0$ mm 优质钢管，座椅采用优质钢板冲制而成； 3. 连接件采用产品防盗盖连接装置，转动装置采用双轴承结构，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防止雨水的浸透而造成轴承的生锈坏死；具有限位装置；防盗防松不锈钢螺丝；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增强心肺功能、提高上肢、腰部、腹部、腿部、背部肌肉力量和四肢协调能力。对腕、肘、髋关节屈伸功能性障碍，四肢及腰背酸痛等有康复作用。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20
2	双人坐蹬器	1. 规格不小于：2100×400×180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 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2. 摆杆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 mm 优质钢管，与脚踏距离内空大于 230mm，地面内空大于 450mm 设计，座椅采用钢板制作而成，脚踏采用滚花防滑工艺； 3. 连接件采用内限位、防撞缓冲轴承装置，轴径 $\Phi 30$ mm 双轴承连接转动装置，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防止雨水的浸透而造成轴承的生锈坏死；止退装置设计，	台	20

		不锈钢螺丝连接，螺丝藏于防盗盖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锻炼大腿肌肉和爆发力，增强腰部肌肉力量。适用于老、中、青年人使用。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背肌训练器	1. 规格不小于：1050×700×85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 $\Phi 60$mm×3.0mm 优质钢管，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38$mm×3.0mm 优质钢管； 3.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4.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5. 锻炼腰腹部肌肉，缓解腰背疲劳。 ★6.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20
4	划船器	1. 规格不小于：1000×850×95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 2. 底座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3.0$mm 优质钢管，扶手及连杆采用不小于 $\Phi 38 \times 3.0$mm 优质钢管，座位及靠背采用钢板冲制而成； 3. 连接件采用内限位、防撞缓冲轴承装置，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防止雨水的浸透而造成轴承的生锈坏死；止退装置设计，不锈钢螺丝连接，螺丝藏于防盗盖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台	20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锻炼四肢肌肉力量，改善四肢协调能力。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上肢牵引器 (双人)	1. 规格不小于：990×660×235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2. 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mm 优质钢管，拱形管采用不小于 $\Phi 42 \times 3.0$mm 优质钢管； 3. 连接件采用产品防盗盖连接装置，转动装置采用双轴承结构，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防止雨水的浸透而造成轴承的生锈坏死；具有内限位装置，防止无限制旋转设计；防盗防松不锈钢螺丝；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增强上肢灵活性及手脑的协调能力，同时对肩肘腕关节有康复和保健作用。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20
6	太空漫步机 (双人)	1. 规格不小于：2160×550×130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2. 采用内限位装置，摆杆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mm 优质钢管，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42 \times 3.0$mm 优质钢管，器材之活动连接处采用对称轴径 $\Phi 30$mm 双轴承连接转动装置，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防止雨水的浸透而造成轴承的生锈坏死；摆臂采用 62° 限位、防刚性碰撞，止退装置设计；摆杆与立柱内空 65mm，与地面内空 120mm 尺寸设计；脚踏采用防滑、四周设有 30mm 高的防护挡板，踏板前后两端装有防撞装置设计，可同时二人使用； 3. 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螺母连接，螺丝、螺母藏于轴承座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	台	20

		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锻炼下肢运动，能增进心肺功能，锻炼身体协调能力。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7	腰背按摩器	1. 规格不小于：1330×700×145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2. 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38 \times 3.0$mm 优质钢管，按摩轮采用 ABS 工程材料； 3. 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改善血液循环，减轻腰背部疲劳，经常练习可改善睡眠。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20
8	跷跷板	1. 规格不小于：1900×350×950mm；主立柱及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 2. 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32 \times 3.0$mm 优质钢管，座板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而成，表面有防滑凸纹； 3. 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转动装置采用双轴承结构，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防止雨水的浸透而造成轴承的生锈坏死；具有限位装置；防盗防松不锈钢螺丝；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台	20

		6. 锻炼身体协调能力、平衡能力。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9	腹肌板	1. 规格不小于：1390×530×56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尺寸不小于：130x120mm； 2. 板面支撑横管采用不小于 $\Phi 42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板面采用 t2.0×400×1117mm 自制防滑板，以保证使用的舒适度，符合人体工学； 3. 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对腹部肌肉群，通过动作上的细微变化，使腹部不同部位的肌肉得到锻炼，最终达到塑型效果。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11
10	太极揉推器	1. 规格不小于：1180×1114×135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2. 斜支撑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转盘采用 450mm 钢板冲制而成，凹凸设计，结构加强； 3. 器材之活动连接处用双轴承防水、防尘密封加阻力装置连接设计，转轮全金属结构，且外沿设置手柄，以保证最大幅度活动肩关节；连接件选用不锈钢螺母内固定止退加防盗盖设计，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增强上肢关节的灵活性和柔韧性，增益消化及心脑血管系统功能，对肩肘有保健和康复作用。	台	11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标识牌	1. 规格不小于:1020×114×150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横梁采用不小于 40×20×2.5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2. 板面采用不小于 700mm×500mm 的优质不锈钢板，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1mm 厚； 3. 连接件选用不锈钢防盗防松螺丝； 4.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5.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 0.7mm 厚，大小为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方形设计，防止划伤；字体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6. 可作宣传板使用，有宣传效用。 ★7. 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20
12	EPDM 地面	所投环保 EPDM 橡胶颗粒，依照 GB 36246-2018 标准，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leq 50\text{mg/kg}$； (2) 可溶性镉 $\leq 10\text{mg/kg}$； (3) 可溶性铬 $\leq 10\text{mg/kg}$； (4) 可溶性汞 $\leq 2\text{mg/kg}$； (5) 气味等级（级）≤ 3； (6)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leq 1.5\text{g/kg}$； (7)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leq 1.0\text{g/kg}$； (8)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leq 1.0\text{g/kg}$； (9)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leq 0.2\text{g/kg}$； (10)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leq 0.1\text{g/kg}$； (11) 二硫化碳 $\leq 7\text{mg}/(\text{m}^2 \cdot \text{h})$； (12)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13)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拉伸强度 $\geq 2.0\text{MPa}$，拉断伸长率 $\geq 400\%$，阻燃性能 I 级。 （所提供检测报告需具有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每一个	m^2	1485

		单项均判定为合格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EPDM 颗粒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耐臭氧龟裂静态拉伸试验温度 40 摄氏度, 臭氧浓度 50pphm 时间 168h, 检测结果为无龟裂同时判定结论为符合的报告。(所提供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中国计量认证标志以及 CNAS 认证标志) ★3. EPDM 颗粒有权威机构出具的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 磨耗量小于 140mm³ 的报告。(所提供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中国计量认证标志以及 CNAS 认证标志) ★4. EPDM 颗粒权威机构出具的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指定压缩率 25%, 测试时间 168h, 在常温 23 摄氏度条件下压缩永久变形测试结果在 ≤12%, 在 70 摄氏度条件下, 压缩永久变形测试结果在 ≤38% 报告。(所提供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中国计量认证标志以及 CNAS 认证标志)		
2 个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				
序号	器材参考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规格尺寸为参考规格)	数量	单位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1、规格: 不小于 30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 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 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mm 钢管; 采用内限位装置, 摆杆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mm 钢管, 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38$mm×3.0mm 钢管防滑设计, 器材之活动连接处采用对称轴径不小于 $\phi 30$mm 双轴承连接转动装置, 并作防水、防尘密封, 摆臂不大于 65° 限位, 脚踏采用防滑、四周设不低于 30mm 高的防护挡板;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 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 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 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 光源: 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 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 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 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 可查看实时排名; 应有视频指导功能; 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台	2

		★10、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双位椭圆机	1、规格：不小于 33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扶手不小于 $\phi 38 \times 3.0\text{mm}$ 钢管防滑设计；摆杆管不小于 $\phi 48 \times 3.0\text{mm}$ 钢管，连杆不小于 $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钢管；脚踏采用钢板冲制而成，且表面有防滑凸纹工艺；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1
3	双位划船训练器	1、规格：不小于 31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台	2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 100mm×50mm×3.0mm 优质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双位推举训练器	1、规格：不小于 24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 $\Phi 60$mm×3.0mm 优质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	台	2

		尘防水装置； ★10、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双位揉推器	1、规格：不小于 2400×15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2
6	双位扭腰器	1、规格：不小于 24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台	2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双位蹬力器	1、规格：不小于 24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2
8	双位背部训练器	1、规格：不小于 31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扶手不小于 $\Phi 32$	台	2

		×3.0mm 钢管防滑设计；横梁不小于 $\Phi 48 \times 2.5\text{mm}$ 优质钢管，座板采用高分子材料；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9	四人两组跷跷板	1、规格：不小于 $2400 \times 1900 \times 3000\text{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套	2

10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	规格：不小于 3400mm × 1200mm × 3000mm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 3mm； 2、摆杆有限位装置，摆杆选用不小于 Φ60mm×3mm 的管材； 3、器材采用配重式设计，配重块的结构设计能方便使用者快速调整力矩； 4、器材配重块的调节和锁定机构作用可靠，容易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不干涉使用者的运动范围； 5、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Φ114×3.0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Φ60×3.0mm 钢管； 6、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7、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8、遮阳棚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Φ89×3mm 优质钢管，遮阳棚采用美观大方的工程塑料制成，大尺寸太阳能电池板，吸收更多热量，配置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 9、加入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智能系统； 10、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所有产品 3d 建模视频指导，除了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健身目的； 11、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并提供分级管理，不同层级可看不同管理权限内数据，便于管理； 12、器材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加遮阳棚并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13、数据采集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台	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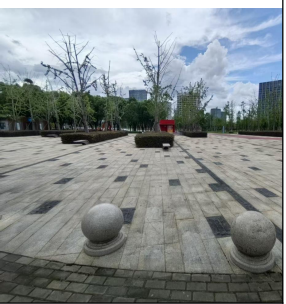
11	智慧竞赛车(下肢)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26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20×t2.0mm。 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不大于 15 伏。 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7.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1. 智能程序支持异地远程竞赛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组别设定相应不同的阻力难度，设备按照参赛者组别，自动匹配设定好的阻力级别，2. 参赛者不可自行修改阻力，保证竞赛的公平。3. 智能竞赛，可以采用后台智能裁判，计时赛时间精确不大于百分之一秒，保证赛事的区分度。4. 具有防作弊功能，避免比赛中途换人。）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扫描件加盖公章。	套	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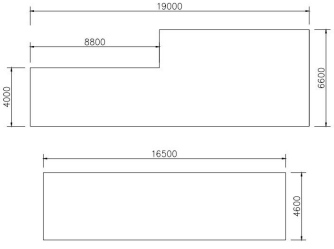
12	智慧竞赛车(上肢)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26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20×t2.0mm。 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 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7.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1. 智能程序支持异地远程竞赛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组别设定相应不同的阻力难度，设备按照参赛者组别，自动匹配设定好的阻力级别，2. 参赛者不可自行修改阻力，保证竞赛的公平。3. 智能竞赛，可以采用后台智能裁判，计时赛时间精确不大于百分之一秒，保证赛事的区分度。4. 具有防作弊功能，避免比赛中途换人。）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扫描件加盖公章。	套	1
----	-----------	---	---	---

13	告示牌	1、规格：不小于 1800mm×1140mm×2980mm 2、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50mm*50mm*3.0mm 3、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外露； 5、连接件选用不锈钢防盗防松螺丝； ★6、需同时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全项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规定的要求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型号匹配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台	2
14	EPDM 塑胶	1. 所投环保 EPDM 橡胶颗粒，依照 GB 36246-2018 标准，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leq 50\text{mg/kg}$； （2）可溶性镉 $\leq 10\text{mg/kg}$； （3）可溶性铬 $\leq 10\text{mg/kg}$； （4）可溶性汞 $\leq 2\text{mg/kg}$； （5）气味等级（级）≤ 3； （6）短链氯化石蜡（C10-C13）$\leq 1.5\text{g/kg}$； （7）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leq 1.0\text{g/kg}$； （8）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leq 1.0\text{g/kg}$； （9）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leq 0.2\text{g/kg}$； （10）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leq 0.1\text{g/kg}$； （11）二硫化碳 $\leq 7\text{mg}/(\text{m}^2 \cdot \text{h})$； （12）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13）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拉伸强度 $\geq 2.0\text{MPa}$，拉断伸长率 $\geq 400\%$，阻燃性能 I 级。 （所提供检测报告需具有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每一个单项均判定为合格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EPDM 颗粒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耐臭氧龟裂静态拉伸试验温度 40 摄氏度，臭氧浓度 50pphm 时间 168h，检测结果为无龟裂同时判定结论为符合的报告。（所提供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中国计量认证标志以及 CNAS 认证标志） ★3. EPDM 颗粒有权威机构出具的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磨耗量小于 140mm^3 的报告。（所提供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中国计量认证标志以及 CNAS 认证标志） ★4. EPDM 颗粒权威机构出具的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指定压缩率 25%，测试时间 168h，在常温	平方米	430

		23 摄氏度条件下压缩永久变形测试结果在 $\leq 12\%$ ，在 70 摄氏度条件下，压缩永久变形测试结果在 $\leq 38\%$ 报告。（所提供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中国计量认证标志以及 CNAS 认证标志）		
--	--	--	--	--

智能健身点（2 个）

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中央公园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台	1	
	2	双位椭圆机	台	1	
	3	双位划船训练器	台	1	
	4	双位推举训练器	台	1	
	5	双位揉推器	台	1	
	6	双位扭腰器	台	1	
	7	双位蹬力器	台	1	
	8	双位背部训练器	台	1	 长 50 米，宽 5 米
	9	四人两组跷跷板	套	1	
	10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	台	1	
	11	智慧竞赛车（下肢）	套	1	
	12	智慧竞赛车（上肢）	套	1	
	13	告示牌	台	1	
	14	EPDM 塑胶	平方米	250	
五龙湖公园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台	1	
	2	双位划船训练器	台	1	
	3	双位推举训练器	台	1	

	4	双位揉推器	台	1	单位:mm 
	5	双位扭腰器	台	1	
	6	双位蹬力器	台	1	
	7	双位背部训练器	台	1	
	8	四人两组跷跷板	套	1	
	9	智慧竞赛车（下肢）	套	1	
	10	告示牌	台	1	
	11	EPDM 塑胶	平方米	180	

★2 个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需提供平面图以及效果图，平面图需绘制器材（标注名称）及地面功能性训练图案（不少于两个，标注名称及用法）、器材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1.5 米且需在平面图中显著标明，效果图需为清晰的彩色图。

拟建地点及现场情况

序号	街镇名称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场地面积 (m ²)	建设类型	拆除旧 (件)	原地面 情况
1	岳阳街道	九峰小广场市民益智健身点	南九峰小区 53 号北侧	80	更新	8	塑胶
2	永丰街道	兴日家园市民益智健身点	玉树路 2455 弄	42	更新	10	塑胶
3	方松街道	悦公馆市民益智健身点	新松江路 555 弄	104	新建	/	砖路
4	九里亭街道	九里亭街道志成花园益智健身点	涑坊路 333 弄 14 号楼对面	57	更新	8	塑胶
5	洞泾镇	天安别墅市民益智健身点	嘉松南路 3888 号	115	更新	8	塑胶
6	九亭镇	亭东美丽星城第一市民益智健身点	沪亭路 240 弄	60	更新	8	水泥
7	新桥镇	雅鹿一期市民益智健身点(南)	九新公路 2335 弄	100	更新	8	砖路
8	新桥镇	新东苑一村市民益智健身点(南)	陈春公路 951 弄 354 号南	95	更新	9	塑胶
9	佘山镇	嘉枫居民区市民益智健身点	米筛浜路 325 弄 9-10 号楼栋北小花园处	65	新建	/	砖路
10	车墩镇	裕盛苑市民益智健身点	联梅路 528 弄	75	新建	/	砖路
11	车墩镇	欣畅苑市民益智健身点	望塔路 678 弄	55	新建	/	待合并硬化

12	车墩镇	华凯苑市民益智健身点	香亭路 1300 弄	60	更新	8	塑胶
13	泖港镇	兴旺村老年活动室市民益智健身点	兴旺村 109 号	42	更新	8	水泥
14	泖港镇	曹家浜村四家村市民益智健身点	曹家浜村 557 号	90	更新	10	水泥
15	新浜镇	香塘村市民益智健身点	香塘村 1 号（香长路东首）	85	更新	8	沥青
16	石湖荡镇	张庄村东浜队市民益智健身点	张庄村 224 号西	50	更新	8	水泥
17	石湖荡镇	古松东源小区市民益智健身点	石湖新路 90 弄	110	更新	10	水泥
18	叶榭镇	新源人家市民益智健身点 2	叶校路 355 弄 36 号东	75	更新	8	大理石
19	小昆山镇	玉昆二村市民益智健身点	平原街 880 弄	80	更新	8	塑胶
20	小昆山镇	平复苑市民益智健身点	平原街 700 弄	45	更新	8	塑胶
21	中山街道	五龙湖公园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	五龙湖公园东侧	180	新建		砖路
22	方松街道	中央公园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	中央公园一期	250	新建		砖路
以上为暂定建设点，采购人有权调整健身苑点实际建设的点位，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建设点位的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器材的拆除及场地恢复，拆除器材按采购人要求放置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处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其他说明

9.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9.2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9.4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品、相关定制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旧设备拆除、现场恢复、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9.5 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现场器材的拆除及场地恢复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方案、拆除器材处置承诺、场地恢复方案等内容。

★9.6 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现场情况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供应商应通过现场勘查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现场情况分析，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等进行分析，以上分析应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了解熟悉程度和贴合度。

★9.7 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的进度计划、成品保护方案（直至验收）、人员组织配备（明确岗位职责）等，要求方案契合本项目各点位实际情况，具有较高的贴合度。

9.8 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9.9 质量保证

9.9.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辅件、材料等满足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

9.9.2 设备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9.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材料证明书和工厂试验、检验数据，以证实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一些重要的检查与试验项目，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参加，响应人应在试验前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代表参加。

9.9.4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响应设备正常运行年限，该承诺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9.10 订货

9.10.1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9.10.2 因突发情况，需临时增加配送的，应立即响应，订购下单后 2 天内配送上门。

9.11 收货

9.11.1 送货单加盖公章，需标有单价、数量和总金额，并由采购人备份。

9.11.2 采购人验货后根据实收数量签收后方为有效。

9.12 伴随服务

9.12.1 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设备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12.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验。

9.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设备或工程本身缺陷造成的非人为故障，成交供应商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9.13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9.13.1 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9.13.2 对于质保期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元器件及零部件，并只收取相关配件的成本费。

9.14 售后服务

★9.14.1 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其他各类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响应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若经销商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授权书。必须设有保障售后服务机构，具备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应当提供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保障日常运维工作。设立专线技术服务电话，须提供全年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一旦收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当提供备品备件供报修单位使用至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9.14.2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登记制度，成交供应商对使用单位（含采购人）的每次电话咨询、故障报修、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进行登记，上门维护维修结束后需由报修单位签字确认并盖章。

★9.14.3 售后团队：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以及响应度，投标单位须在有固定经营场所，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文件，并提供维护人员联系方式及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证明材料。

9.15 培训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的时间、地点对产品全面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参数

的设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使用人能够对产品、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9.16 其他要求

9.16.1 投标人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9.16.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6.3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可追责。

9.16.4 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

9.16.5 增值服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提供更多服务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9.17 人员要求

9.17.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9.17.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	2 个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器材至少 8 年，20 个普通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器材至少 5 年，EPDM 至少 5 年
质量标准	项目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及履约担保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款项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履约担保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担保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出具（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

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需加盖公章）。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案等情况）；

（2）投标货物清单以及原厂出厂配置表、技术规格表和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3）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情况；

（4）货物出厂标准、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制造厂家正式授权证书（若非制造商）等（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精度检测报告）；

-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9)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应急预案: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措施;
 - (11)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 (12)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的优惠;
- 2、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 (如有);
-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谈判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一）谈判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谈判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谈判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及详细评审；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专家组织谈判，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录入谈判报价信息，谈判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谈判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评审总则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详见《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根据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

3、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声明：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谈判；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 个普通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报以下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健骑机		20	台		
2	双人坐蹬器		20	台		
3	背肌训练器		20	台		
4	划船器		20	台		
5	上肢牵引器（双人）		20	台		
6	太空漫步机（双人）		20	台		
7	腰背按摩器		20	台		
8	跷跷板		20	台		
9	腹肌板		11	台		
10	太极揉推器		11	台		
11	标识牌		20	台		
12	EPDM 地面		1485	m²		
13	其他（投标人自报）					
小计						
2 个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报以下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2	台		
2	双位椭圆机		1	台		
3	双位划船训练器		2	台		
4	双位推举训练器		2	台		

5	双位揉推器		2	台		
6	双位扭腰器		2	台		
7	双位蹬力器		2	台		
8	双位背部训练器		2	台		
9	四人两组跷跷板		2	套		
10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		1	台		
11	智慧竞赛车（下肢）		2	套		
12	智慧竞赛车（上肢）		1	套		
13	告示牌		2	台		
14	EPDM 塑胶		430	平方米		
15	其他 （投标人自报）					
小计						
投标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为中小微企业			
2.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查 内 容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6.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等零报价、不得象征性报价。			
4.		交付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7.		“★”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要求。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按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加“★”内容，逐一系列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投标人务必逐一系列明“★”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履约担保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8、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综合单价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 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健骑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人坐蹬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背肌训练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自重划船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上肢牵引器（双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太空漫步机（双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腰背按摩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跷跷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腹肌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太极揉推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双位太空漫步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双位椭圆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双位划船训练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双位推举训练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双位揉推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双位扭腰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双位蹬力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双位背部训练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四人两组跷跷板,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智慧竞赛车(下肢),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智慧竞赛车(上肢),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以上产品名称为参考名称，最终按投标人投标产品名称为准，投标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产品名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22 处，其中包含 20 个普通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及 2 个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包含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场地平整等，具体采购标的及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详见投标文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及履约担保后,
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后,收到乙方提

交的款项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为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不发生浪费情况,如乙方未能通过方案报批,终止此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推荐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履约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百分之五 (5%)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邀请本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参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5.1 验收准备

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需组织自验，对所提供的设备在运行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

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准备验收相关文档。在设备试用后，项目甲方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

器材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提供器材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项目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器材验收标准。

5.2 验收

对于实施完成后，由乙方组织甲方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对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验收所需要的材料。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初验前拟订初验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本项目必须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和《2025年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的具体要求，器材必须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确保进入社区健身场所的器材在功能、质量、安全、外观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塑胶面层需取得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塑胶面层检测报告，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且检测报告需明确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的标准。

5.3 验收后

验收通过后立即正式进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年，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更换配件。未通过验收的，不支付任何费用，直至验收通过。如最终未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需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否则每拖延一天将扣处合同金额的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时间拖延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后续工作，且不支付乙方剩余价款，根据乙方已完项目实际情况按财务监理出具意见保留追偿预付款的权利，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双方均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政采云平台

附件：《2025 年上海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

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一年,质保期内系统及设备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更换配件(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试运行的 10 天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需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否则每拖延一天将扣处合同金额的 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时间拖延 15 天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后续工作, 且不支付乙方剩余价款, 根据乙方已完项目实际情况按财务监理出具意见保留追偿预付款的权利, 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___。

附件：《2025 年上海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

2025 年上海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

一、定义与功能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是指在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等公共空间固定安装的，以健身、益智为主要功能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苑点中所配置的器材应根据场地布置，由单一体位的按摩、拉伸等基础健身功能向多体位、多肌群，力量训练，核心训练，健身指导等多元化功能转变；使用人群由中老年人群向全年龄段人群转变，合理配置适合青少年儿童的器材设施。

二、选址

坚持便捷、实用、安全以及不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干扰的原则。

三、设计要求

（一）功能与器材配置

设施配置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表 1 按主要功能配置表

序号	功能	设施名称与说明
1	上肢锻炼	单杠*、双杠*、鞍马训练器*、天梯*、臂力训练器*、上肢牵引器、划船器*、多功能推揉器、大转轮、肋木架*、伸展器、太极推揉器等
2	下肢锻炼	漫步机、摸高器、骑马机*、跷跷板、腿部按摩器、压腿训练器、蹬力器*等
3	躯干锻炼	仰卧起坐板*、伸腰伸背器、扭腰器、背部屈伸凳、腰背按摩器、俯卧撑架*、钟摆扭腰器等
4	心肺功能	椭圆机、健身车等
5	综合训练	组合训练器、秋千、爬杆等
6	益智	棋牌桌、益智算盘等
7	运动能力测试	可采用简易器械或测试方法进行部分运动能力测试项目，如纵跳、立定跳远、BMI 测试等
8	配套设施	标识标牌、遮阳棚、休闲座椅、智慧型健身指导设施等

表 2 按使用人群配置表

序号	使用人群	设施名称
1	儿童	儿童跷跷板、攀爬设备*、沙坑、秋千等
2	青少年	肋木架*、单杠*、双杠*、天梯*、攀爬设备*、仰卧起坐板*、摸高器等
3	中青年	坐推器*、坐拉器*、坐蹬器*、漫步机、压腿训练器、多功能器械等
4	老年人	太极揉推器、腿部按摩器、腰背按摩器、转腰器、大转轮、漫步机、椭圆机、上肢牵引器、健身车、骑马机*、棋牌桌、钟摆器等
5	残障人士	上肢训练器、下肢训练器、腰部训练器、腕关节训练器、踝关节训练器等

注：力量训练器材用*标出，综合训练器材按实际配置划分

（二）器材配置要求

1. 器材配置时应根据场地面积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力量训练与有氧训练、康复训练、益智锻炼等多种需求，进行合理配置。每个益智健身苑点的力量训练器材一般不少于整体器材数 50%，儿童健身器材不少于 1 件。针对场地面积有限、中老年人居多的老城厢、老式里弄及中青年为主的青年公寓、人才公寓等，可因地制宜进行合理配置。

2. 器材配置时应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健身需求，合理配置。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安排更多功能的健身器材，形成“一站式”健身长廊。针对使用群体的不同，有条件的宜对器材配置进行分区域布置。

3. 原有社区健身苑点改造时，器材配置应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在保留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合理配置适老化及适儿化健身器材，适当增加力量训练器材及益智功能器材的配置。

（三）地面设计要求

根据市民的实际健身需求及气候特点，地面建设应以安全、环保、舒适、防滑、渗水性强等为前提，结合当地环境建设，应选用具有一定缓冲的面层材质，且需通过相应材质的最新国家检测标准。地面可按适用人群、器材配置情况进行区域划分，增加儿童游戏、立定跳远等项目设计，丰富运动项目，增加趣味性和美观度。

（四）健身指导要求

器材使用方法需在显著位置进行告之，内容丰富且形式新颖，鼓励使用智慧型器材。

四、建设要求

1.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在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时配建的益智健身苑点等设施，应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在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并落实管理、维修、保险等工作职责。

2. 利用原有社区市民健身苑点进行改建、扩建、重建的，原则上应整体进行，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如部分器材未达使用年限且使用情况良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选址，集中安置。

3. 器材应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鼓励有条件的市民健身苑点合理增加夜间照明设施。

4. 点位选址后，应及时将器材配置方案公示，听取市民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器材安装前，建设单位应参照 GB19272-2011 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施工单位应根据安装图纸规范安装，安装完毕后，应在器材铭牌上刻上安装年月。

五、交付标准

1. 应完成益智健身苑点相关施工内容，包括室外健身器材、配套设施、标识标牌等。

2. 应完成相关施工内容的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合格竣

工验收证明。使用合成材料地面的，应当取得专业检测报告。

六、维护管理

1. 益智健身苑点需对市民免费开放。
2. 益智健身苑点属地管理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和安全清洁（每个点位每月至少 2 次），并安排社会体育指导员定期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3. 区体育部门协调属地街镇，落实日常运维管理经费。